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22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资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精密高温显示屏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批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长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 投资方式及资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期限	产品期限:22天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利率	最高收益率:3.45% 中间收益率:2.25% 最低收益率:1.80%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2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2月29日
产品期限	22天
产品赎回	到期日自提
结构化管理	否
担保及增信方式	本产品由合格投资者认购,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开展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程序,相应或支付相关费用,到期日支付赎回款自付。
资金管理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谨慎存款与衍生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募集额本全部投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池,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不参与任何高风险衍生品交易,不参与高风险的理财,本产品不涉及任何场外配资交易,产品收益按照银行披露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的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适合选择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财务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2.36	172,117.60
负债总额	36,296.64	67,4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5.62	104,7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65	2,283.63

(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0,806.11万元的比例为8.2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流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下,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对本次及数量,视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且以公司回购价格为基准进行回购,调整后回购数量上限不超过20%股份(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股东大会大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三)网络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决议议案:3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二) 2023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代表办理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三)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系人:贾程涛
 联系电话:010-52683999
 邮箱:zhongchufazhan@mstd.com.cn
 地址:北京丰台区万泉寺凤凰嘴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 编:100073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审议和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说明:

- 1、“新北转债” 将于2023年12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新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 3、除息日:2023年12月12日
- 4、付息日:2023年12月12日
- 5、“新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6、“新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1日,凡在2023年12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下一次付息起始日:2023年12月12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北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2日支付第四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2、债券代码:128083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I = B \times i$
1. 指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9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74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144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北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I和RO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登记日期、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 2、除息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 3、付息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持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发行网点在向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编:264203
 咨询联系人:康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3721 股票简称:中广天择 编号:2023-03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区间涨幅过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共计8个涨停,区间涨幅72.49%,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行情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短期业务不确定性风险。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期业务,短期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快燃”APP上线期间、盈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 静态市盈率偏高风险。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02.49,根据中证指数数据库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2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您注意,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6,525.19元,同比减少13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76,634.56,同比减少211.40%。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短期概念炒”,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期业务,短期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公司短期业务“快燃”APP已完成技术搭建,APP现在处于内测阶段。“快燃”APP上线期间、盈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股价区间涨幅过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共计8个涨停,区间涨幅72.49%,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行情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 短期业务不确定性风险。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期业务,短期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期业务,短期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快燃”APP上线期间、盈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 (三) 静态市盈率偏高风险。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02.49,根据中证指数数据库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2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您注意,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6,525.19元,同比减少13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76,634.56,同比减少211.40%。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